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三

內務府

營制

導引扈從  
宮官兵

官馬

行營事宜  
集爵補官

守護

行

導引扈從。○康熙十六年定。凡隨從

聖駕出入。設馬上引鐙五班。每班鐙三對。委護軍校

二人。庫使七人。護軍二十一名。執鐙。專委司官

一人稽察。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各稽其

所屬執事之人。如遇

巡幸回鑾。照例令在城內迎接。○又議准。扈從

巡幸。委司官二人。散秩官一人。管井。其官用之水。令

武備院隨往之官兼管隨

行在內務府聽差委驍騎校二人酌帶領催驍騎承  
直所需盤費咨戶部馬匹咨兵部領取○雍正  
四年議准

聖駕親祀

太廟

社稷壇日

午門外兩旁列羊角鐙二十對武備院營造司庫  
守各十員護軍二十名執鐙祀

天

地暨各

壇

廟日。除各門兩旁列鐙外。設引鐙五班。每班鐙三對。所需執鐙人員。照馬上鐙五班之例。如經由路遠。照校尉班次。增護軍豫備。均於駕出之門兩旁恭候。遞行交代。至

壇

廟門而止。拜

堂子。除

午門前列鐙引鐙外。

堂子街門內外紅柱兩旁。列鏡十對。委武備院營造司  
庫守各五名。護軍十名。各委司官一人。稽察如  
前。○乾隆元年議准。凡遇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均設豹尾班。以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

如總

管內務府大臣有差。則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取散秩大臣一人。內務府護軍統

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率內務府護軍十名。執  
槍。十人佩儀刀。從出。

圓明園。委司官八人。四人恭候於

順貞門外。步行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四人騎馬佩弓矢。接引至

圓明園。由

圓明園進城。騎馬司官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步行司官接引至

順貞門止。後從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率

豹尾班護軍校護軍二十名。隨從。再以護軍十

名前導。三十名兩翼巡邏。十名從扈。均由都虞

司稽查。○又議准。凡遇

皇子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城行文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委三旗護軍參領護軍校  
護軍等引導。在京公主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城。委六品官一人。護軍校二人。  
護軍十六名。未分封

皇子福晉出入。委六品官以上文武官二人。護軍  
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八名。餘於六品  
官散秩官。駝騎校八品頭目內委二人。護軍校  
一人。護軍九名。各引導隨從。○三年奏准。

皇后

內庭主位往

圓明園暨進

宮。總管內務府大臣。仍行帶領儀仗扈從。遇有差使。奏派散秩大臣帶領。儻不及奏聞。即知會領侍衛內大臣。於直班散秩大臣內除派帶領。○  
十六年定。凡遇

皇帝奉

皇太后巡幸。

皇后

妃

嬪隨往。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三人。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三十六名。沿途扈從。○又議奏。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館於京師。凡進

宮時。引導隨從。委內務府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固倫公主府正門。委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委散秩官一人。每門各領催驍騎五名。兩角門。各領催驍騎十名。和碩公主府正門。護軍校委

署參領一人。護軍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委散秩官一人。領催驍騎十名。若歸家後來京。一應引導隨從。及守門之官弁皆撤。聽本府自行差撥。再下嫁在京旗人之公主。既有陪嫁戶口。並賞給之佐領護衛。其引導隨從守門官兵。毋庸再委外。至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內。有歸家後來京常住者。在京並無旗分佐領。其引導隨從及守門官兵。照例撥委。和碩公主視固倫公主減半。如暫來

京師即回家者。仍聽本府自行撥委。奉

旨。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止給導引。隨從官兵。不必給看守官兵。○三十一年。奏准。嗣後凡遇

聖駕親祀

壇

廟等處。列鐙著庫使擎執。引鐙著護軍擎執。○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停止。派委內務府司員帶鐙。專委護軍統領稽察帶鐙之護軍參領。護軍校暨執鐙護軍。○六年奉

旨。嗣後凡遇皇后出入。著派馬引司官四人。步引司官四人。馬引內管領四人。步引內管領四人。內庭主位

出入著派馬引司官二人步引司官二人馬引內管領二人步引內管領二人○八年奉

旨每逢皇后赴園進宮均係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帶領豹尾槍扈從至隨服行營反無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帶領豹尾槍扈從殊與體制不符嗣後每遇皇后行營著派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帶領豹尾槍扈從著為例○又議准每遇

聖駕進宮

臨幸御園及

巡幸各等處均派內務府司官二員沿途稽查跟隨

莫音太監。令其在豹尾槍後行走。不許與外人交談。臨近尖營。

行宮。再過豹尾槍前備差。○十九年

諭舊例派阿哥致祭

陵寢有禮部侍郎一員。內務府大臣一員隨往。禮部侍郎僅有呈遞儀注一事。因即停派。其內務府大臣。係派內務府郎中一員代辦。嗣後禮部侍郎。仍毋庸請派。其內務府大臣一員。由內務府衙門。將該大臣銜名統行開列。請旨派往。即令兼委署領侍衛內大臣。總理一切事務。仍照例派散秩大臣二員。○道光元

年

諭嗣後每逢巡幸。沿途監放柴炭。及管理隨營披甲人。著隨扈總管內務府大臣等。一同管理。毋庸奏派。

二十九年

諭清明禮四阿哥前往

西陵致祭。照例派郎中一員隨往。不必派總管內務府大臣。

行營事宜。○道光九年。奏定行營章程。一應用什物等件。由故事房總管太監覈定數目。交內務府行知。地方官備辦。各立實數一冊。臨期按款

接收將原冊移交後營司員起營後如數查驗。交地方官領回。僅有到營後傳用之件。該處首領太監呈報。由內務府發給委員印票。持赴傳用。每日總管太監奏派首領太監二名。內務府派司官二員。先赴前營嚴密管束。驪訪其前營如有藉端索詐等事。責成地方官拏辦。如地方官徇隱不拏。交部議處。至到營後內務府官員並隨帶內監及各項匠役人等。應責成內務府大臣稽查。如有詐索苛求等事。嚴拏懲辦。如本日失於查察。後經發覺。將內務府大臣一併交

部議處。一。應用清茶水。於起程前期。將每日應佔井口酌定數目。豫期行知。地方官於附近擇定甘潔井口承應。餘俱不得濫行封禁。僕有看井披甲人等擾累。准地方官拏辦。如係冒名訛詐者。加等治罪。鞏續茶房及各他坦太監。責成該總管太監管束。除應行豫備之物。報明前營之內務府官員逐一指交外。如有妄行挑斥。勒索使費。或使令本處人役在外招搖。除將本人究治外。並將失察之總管太監。參奏懲辦。至沿途中伙茶水鍋臺燒煙等項。仍由地方官照向

例各豫備一分。僅有藉端需索使費者。准地方官拏辦。一應用車輛。應令故事房總管太監覈實定數彙奏交出。至內務府應用車輛。酌覈實數查照向例辦理外。其協濟車輛。應先期咨行該總督將軍等。照依上屆數目。量加覈減。沿途按站備用。如遇雨水道路難行。或隨時交出帶用物件。必須添給車輛之處。均由各該處呈明內務府發給印票。派員持向地方官傳用。如無印票。不許濫行給用。仍俟差竣。將用過確數咨行內務府查對。一擡夫責成跟擡之副內管領

庫使達他等。每日會同地方官沿途管押。不論長夫短夫。僮有勒索弊端。即行拏辦。該員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一併嚴叅懲處。一應用缸口柴炭蠟燭等項。向係先期由工部及內務府轉咨地方官備辦。屆期由內務府派員會同首領太監監放。不准稍有缺短。亦不許太監等私行索取。僮私相授受。即據實嚴叅究辦。至膳房向有地方官應交什物柴炭等項。應先期開明清單。呈明本管大臣。由內務府行知豫備。僮有額外需索及本處太監等任意挑斥。其前營由地

方官查拏究辦。本營由內務府查拏嚴叅。將該章京等議處。僕別經發覺。將內務府大臣一併議處。一各處隨園披甲匠役人等。應由內務府責令各該管隨園官員。隨營點驗。行至山海關及

盛京。由都虞司按名點驗。如有私走前營。並在後留連不到者。即照隨營逃走之例。插箭示衆。後銷除旗檔。從重治罪。

守護

行宮官兵。○東路。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

蟠龍山

今大興莊

鬍鬚山等七處。千總各一人。委署

千總各一人。兵盤山四十九名。餘處各七名。西

路。黃新莊。秋蘭。邨。梁各莊。半壁店等四處。千總

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各七名。北路。石槽

三家店。密雲縣。要亭。羅家橋。懷柔縣等六處。千

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石槽。三家店。密

雲縣。要亭各七名。餘處各四名。熱河一帶共十

三處。熱河千總七人。委署千總十二人。兵二百

七十一名。喀喇河屯。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

兵九十八名。王家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

二十四名。常山峪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三十四名。兩間房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九名。巴克什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九名。釣魚臺委署千總一人。兵六名。黃土坎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湯泉委署千總一人。兵九名。中間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八名。十八里臺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名。波羅河屯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七名。張三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六名。○康熙五十年奏准。遴選石匣等處鷹手之子第七十

名。看守巴克什營南沈莊。

行宮。○五十一年奉

旨。石匣等處千總於八旗漢軍駝騎校內遴選引見。○  
五十二年奉准熱河直班委司官一人駝騎校  
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著每年更代。○五十八年  
奉

旨。看守行宮之守備千總年滿亦著送部欽此。遵  
旨議定。凡看守

行宮之守備千總等官。六年期滿後據熱河總管  
咨送人文到日轉咨兵部。○五十九年奉准石

匣千總員缺。遴選內務府所屬武舉人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奏准。石匣等處千總員缺。令古北口提督報部轉咨內務府。遴選所屬武舉人與看守

行宮兵丁一併引。

見補授。其兵丁缺。准兵部咨文到日。遴選密雲縣鷹手子弟充補。月給餉銀一兩。於本佐領下支領。仍知會兵部。○七年議准。熱河直年司官。驍騎校。副內管領。改為二年更代。○十三年奏准。停委熱河直年司官。其驍騎校等。仍照舊更代。○

乾隆八年議奏。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

行宮。設看守圍戶三十名。請於鷹手丁內選補。奉旨。羅家橋現有埽除人役三十名。分撥石槽八名。羅家橋懷柔各五名。密雲要亭各六名。○九年奉

旨。原設看守盤山行宮兵丁八名外。著增四名。○又議准。看守熱河等處

行宮千總。准該處保送人員。由內務府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又覆准。燕郊

行宮。由羅家橋看守官兵內。撥千總一人。兵八名。

白澗桃花寺隆福寺三處

行宮由熱河各官兵內撥千總三人兵二十四名。應得俸銀馬乾。燕郊交馬蘭峪總管內務府大臣。照古北口提標所食俸銀馬乾之例給予。俸米仍於本佐領下關支。白澗等三處官弁應得俸銀仍於各佐領下關支。各於附近撥給地九十畝。以抵俸米。以上四處兵丁各給月餉五錢。交馬蘭峪內務府總管於每年冬季報府轉行戶部支領收儲。按月給發。亦各於附近撥給地六十畝以抵月糧。如千總員缺該總管遴選看

守本

行宮之兵丁。出具考語送府。照例與內務府所屬  
武舉。一併引

見補授。兵丁缺。即於看守本

行宮兵丁之子弟選補。不得其人。於四處看守

行宮兵丁之子弟內。通融選補。千總六年期滿。仍

送府咨部。○十年奏准。羅家橋燕郊二處千總

員缺。將不設千總之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

兵丁頭目。羅家橋燕郊二處兵丁頭目內。各保

一人。由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送古北口提督。一

併遴選送府引

見補授。○又覆准燕郊千總向隸綠旗。今改隸總管。應與白澗桃花寺隆福寺盤山髻髻山蟠龍山。

今大興北三家店七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畫一。每人歲給俸銀六十兩。撥給官地九十畝。所有馬乾俸米。一併裁汰以上八處兵丁。原各給官地六十畝。月給餉銀五錢。嗣後照圍戶之例。增給月餉銀一兩。○十一年議奏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

行宮。照燕郊等處之例。各設千總一人。其羅家橋

現設之千總。改隸內務府管轄。以專責成。其新設之千總四人。令熱河總管於看守

行宮各千總內調補。照例各給官地九十畝。歲給俸銀六十兩。並酌給搬移之費。員缺補授。悉照燕郊等處之例。至看守各

行宮之兵丁。除盤山現有兵十二名。燕郊白湖桃

花寺隆福寺野鬻山蟠龍山。

今大興莊

三家店石槽

各八名。要亭六名。均毋庸議外。懷柔羅家橋。各有兵五名。再各增一名。密雲現有兵六名。再增二名。仍照例遴選。給予地畝月餉。又看守

行宮之千總等。典守陳設。稽察內圍。董率埽除。乃其專責。其外圍巡緝。則係提督標下汛弁之事。應交

行宮總管。及直隸提督。各飭所屬。恪遵奉行。奉

旨。羅家橋懷柔縣行宮。不必增設兵丁。將所議增設之兵二名。增與要亭行宮。○十二年覆准。湯泉總管所轄之湯泉等八處

行宮。內除湯泉圍戶。由附近居住之灰軍炭軍餘丁選補。蘭溝係綠營外委把總兵丁看守外。其南石槽。羅家橋。懷柔縣。密雲縣。要亭三家店。每

處內務府千總各一人。羅家橋懷柔縣內務府兵各五名。南石槽密雲縣要亭三家店兵各八名。均以附近之鷹手餘丁選補。及由熱河等處撥往。盤山總管所轄之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彰髻山蟠龍山今大興縣每處內務府千總各一人。盤山內務府兵十二名。餘各八名。均由熱河及羅家橋等處撥補。至熱河總管所轄之口外熱河等十三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委署千總。自一二人至十九人不等。兵自一二十名。至二百餘名不等。均由附近居

住之昔年三藩撤回人丁內選補。按口內各處行宮外圍均係綠旗官兵巡緝。所設兵丁專司內圍看守及掃除之事。至熱河喀喇河屯外圍交八旗兵巡緝。其餘各處內圍外圍均係

行宮兵丁看守掃除。是以設兵較多。惟口外千總歲支俸銀及撥給官地尚與口內千總不甚相殊。而委署千總每名給地九十畝。月支餉銀五錢。兵丁每名給地六十畝。月支餉銀或五錢或二錢五分。且有並無月餉者。殊屬參差。今定現食五錢月餉之兵丁四百一名。毋庸增給外。其

原食五錢月餉之委署千總二十五人。每月各增給餉銀一兩。食二錢五分月餉之兵丁九十四名。及並無月餉之兵丁九十七名。每月各給銀五錢。再口內口外守衛

行宮之千總兵丁。均隸各該總管管轄。惟巴克什營一處。仍隸提標。千總既由內務府武舉及該處兵內選補。應改隸熱河總管。現設兵三十名。裁去十名。千總照例給地九十畝。歲給俸銀六十兩。所有俸米馬乾。停其支領。兵丁各給月餉銀五錢。以昭畫一。○十四年奉

旨。盤山行宮所設場除兵三十名不敷。著再增二十名。  
○又奏准。盤山等七處

行宮內。每處各選勤慎老成者一人為委署千總。  
給以八品頂戴。仍食原餉。遇千總員缺。即於委  
署千總內補授。○又覆准。將口外莊頭歲交雜  
糧銀五千六百十四兩有奇。停其解送

京師。留存熱河庫內。以備支給各

行宮官兵內監等俸餉公費之用。○二十三年議  
准。

普寧寺原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

外。再增設兵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

普寧寺。

溥仁寺。

溥善寺。均隸熱河副都統暨總管管轄。○二十四  
年奏准。嗣後看守

行宮千總。毋庸咨部候推。俟行走六年後。如有黽  
勉勤慎者。該總管秉公保送。總管內務府大臣  
再加考驗。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內務府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駢騎校等缺。酌

量補用。其人材弓馬中等者。仍令看守。

行宮。○又奏准。濟爾哈朗圖。

行宮。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六名。  
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二十五年議准。

普佑寺。增設委署千總一人。兵十名。照例給予地  
畝俸餉。○二十七年奏准。阿穆呼朗圖。

行宮。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六名。  
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二十九年奏准。化育溝。  
增設委署千總一人。兵五名。看守後湖樹林。照  
例給予地畝俸餉。○又議奏。熱河。

園內原設千總八人。副千總十四人。兵三百三十  
二名外。再增設千總二人。副千總四人。兵六十  
名。其口外現食餉銀五錢兵丁。應否照口內兵  
丁月食銀一兩之處請

旨遵行奉

旨。熱河等處看守行宮兵丁。著加恩每月賞給餉銀一  
兩。餘依議。○三十年奏准。

安遠廟。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  
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三十二年奏准。

獅子園行宮。增設兵四十名。仍照舊例。月給餉銀

五錢。如能當差勤慎。遇

行宮食一兩餉銀。兵缺出拔補。伊等應得地畝。照例給予。並於舊兵內揀選二人。為委署千總。率眾兵守衛埽除。○又議奏。

普樂寺。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三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奉

旨。普樂寺不必設兵三十名。將安遠廟兵二十名內撤五名撥給普樂寺。著二十五名兵當差。○三十四年議准。盤山所設千總一人。巡察不能周到。再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分地管理。照例給

予地畝俸餉。○三十五年奉

旨。每年由京派往熱河直年之驍騎校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著裁汰於熱河千總內。揀選好者三人。俱作為五品苑副。仍交總管等管轄。○三十六年奏准熱河普陀宗乘之廟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五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三十九年奏准殊像寺增設千總一人。兵十五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四十三年議准嗣後東西兩路

行宮。陳設歲修等項。亦照北路

行宮之例。每年派司官一人前往。逐處查驗一次。

至五年仍行奏派大臣一人按冊查驗再東西  
北三路

行宮千總缺出引

見餘膳記名者遇缺坐補毋庸復送引

見○四十五年奏准

須彌福壽之廟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  
五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又奉

旨熱河各廟事務苑副三人不敷管理著再增設苑副  
一缺照例選人帶領引見補授○四十六年覆准熱

河

園內並

獅子園。南北兩路

行宮。

普寧寺等十廟。原設各食一兩餉銀。金頂副千總四十五人。月各增給銀三兩。食一兩餉銀。金頂委署千總三十九人。月各增給銀二兩五錢。

園內

煙波致爽等四十七處並

須彌福壽

普陀宗乘二廟。原設各食一兩餉銀。兵二百二十

六名。月各增給銀二兩。

獅子園。原設各食五錢。餉銀兵四十名。月各增給銀一兩。○又奉

旨。熱河行宮內既新添處所。著施恩增設兵五十名。○五十二年奉

旨。熱河苑副四人。照圓明園苑丞。賞戴藍翎。○五十四年奉

旨。熱河苑副四人。本係五品。著以原銜改為苑丞。○五十六年奏准。將熱河卡總兵丁等養贍地畝。退交地方官。以每畝每歲折銀二錢。各隨俸餉支

給。其看倉之千總兵丁亦一體辦理。○五十七年奉

旨。熱河繼德堂著增設兵八名。○嘉慶七年議准。將東西北三路

行宮千總兵丁等養贍地畝。退交地方官。以每畝每歲折銀二錢。各隨俸餉支給。○二十四年奉旨。熱河行宮圍庭當差兵丁食一兩月銀者。著加恩每月加賞五錢。○道光十一年。裁盤山委署千總二員。兵四十一名。裁濟爾哈朗圖阿穆呼朗圖二處行宮千總二員。副千總二員。兵三十七名。

官馬。○康熙三十五年奏准。三旗執事人三百二十七名。令各養官馬一匹。餘馬五百六十四匹。令護軍等分養。應得馬乾錢糧。據各該處咨文。交該佐領內管領給發。○三十九年奉

旨。內府三十五佐領。每佐領各裁馬一匹。改養駝一隻。○四十九年。武備院奏准。八旗司幄三十七名。每人願自出資。各置馬一匹。照官馬例。給予牧芻之費。如內有增減。據咨文。各該佐領內管領覈明增減。○雍正四年奏准。內務府各佐領所養駝三十五隻。均令裁退。交內務府作價交庫。

其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八百五十二匹。每年分一半。出口牧放。委參領一人。散秩官或驍騎校二人。副護軍校三人。率護軍十二名。驍騎七十名。前往監視管束。仍各給予路費。不論官兵。每人十兩。自京抵口。每馬日給草一束。移咨戶部。沿途給發。至馬匹毛色及監牧人員花名。造具清冊。鈐用都虞司印。齎呈出場副都統。○七年奏除

圓明園護軍等所養官馬外。其餘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七百六十四匹。應照例分半出口牧

放奉。

旨。馬匹無多。停其出場。著往南苑牧放。或令牧丁兼看。或委官員兵丁看守。總管內務府大臣酌議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委驍騎校一人。副護軍校一人。領催二名。驍騎十名。監視牧放。每半月一次更代。○八年奏准。內務府三旗所養官馬。仍照例出場牧放。○九年議准。將執事人所養官馬二百八十九匹。分給八旗。抵補前往軍前馬匹之數。其出口牧放。減除驍騎參領一人。散秩官一人。驍騎校二人。

領催六名。驍騎四十六名。○十一年奏准。出口  
放青之馬。如有遺失者。均著落出場副都統官  
員賠補。○乾隆三年奏准。監視馬匹出場官員  
兵丁。每人日給銀一錢。共豫給六箇月盤費。各  
給銀十八兩。按起程回京日期。計算扣除。○十  
六年議准。三旗習練技藝之護軍所養官馬。如  
有殘疾不堪馳驟者。令將原馬售賣。限三月。以  
所售之價。並所領馬乾。增湊買補。如倒斃之馬。  
亦令變價。限五月。以所變之價。並所領馬乾。增  
湊買補。僅遇價昂不敷買補。即動餘平銀。仍飭

護軍等。將傷殘倒斃之處。隨時呈報註冊。以備考覈。○三十四年奏准。驍騎營所養官馬九十匹內。酌留三十三匹。以備緊急差務。撥給堂上筆帖式。拴養三十三匹。餘三十三匹。裁退。變價交庫。○五十年奏。嗣後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出青馬匹。停止除派世職官一人。驍騎校一人。驍騎三十名。改派委署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藍翎長一人。護軍十五名。牧放。奉

旨。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內務府護軍營額設官馬。每遇出青之時。請將世職官等停止除派。即於護軍營

內揀派妥員帶領護軍前往牧放等語。世職官員等既非護軍營所屬。餵養事宜。又未諳悉。於馬匹實屬無益。嗣後內務府護軍營出青馬匹。應如所奏辦理。襲爵補官。○順治十八年議准。凡承襲內務府三旗世爵。該參領覈明。

敕書家譜親疏支派。取具該佐領內管領保結。並呈總管。仍將應襲之人。移咨該旗引。

見承襲原呈保結。存都虞司備考。該旗移會到日。咨行俸祿。○雍正七年奏准。各項頭目。由筆帖式庫使庫守護軍領催補者。給八品頂戴。如由曉

騎倉人。閒散人補授內管領下倉庫頭目。均不  
准給頂戴。○乾隆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  
內。每旗各選弓馬嫻熟人明白者數人。咨送到  
都虞司。呈總管內務府大臣擬定正陪引

見恭候

欽定。咨送兵部。與八旗人員照例以馬蘭鎮秦甯鎮。  
巡捕營等處千總補用。○四十六年

諭。向來由內務府官員擢用道府者。丁憂回旗。於百日  
滿後。例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帶領引見。其包衣漢軍  
未曾為內務府司員者。遇有丁憂事故。著照八旗漢

軍人員之例。仍俟二十七箇月服滿。歸部銓選。毋庸於百日滿後帶領引見。著為令。○咸豐七年

諭。內務府承襲世職幼官。向不入官學肄業。及歲時復不分優劣。概准支食全俸。殊不足以廣造就而示勸懲。此後內務府世職幼官。著照八旗定例。歸入兩翼幼官學肄業。以昭畫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四

內務府

武備

武備院庫作

織蓋

弓矢囊鞍

製

仗

製造射侯

採伐

木材

武備院庫作○原定甲庫設司函官六人司函

執事人六名錢作設司匠六人領催二十四名

鍍匠九百七十六名鞞匠十名洗金匠五名釘

匠內監二名甲作婦人二十一名北鞞庫鞞房

設領催一名鞞匠一百一十一名鞞板匠三十五

名木匠二十一名織蓋房設掌蓋二人擊蓋十

四人。應役人三十二名。幄次房設司幄三人。幄長十二人。幄人一百二十名。工部針工十五名。南鞏庫皮作設領催三名。纓匠十三名。絳匠三十六名。牛皮匠黑股皮匠各四十五名。鹿皮匠三十三名。馬皮匠九名。斜皮匠十二名。藤皮匠三十六名。鞏匠五名。針工四十五名。氈庫設司弓三人。委署司弓三人。穆昆達三十三人。隨侍弓匠三十六名。內務府弓匠六十二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弓匠各一名。司矢二人。委司矢三人。穆昆達六人。隨侍備箭執事人六

人備箭執事八人。箭匠四十一名。漢軍箭匠二十五名。鳴鑄匠穆昆達一人。鳴鑄匠八名。氈作設領催一名。冠帽匠十八名。氈匠鞞匠皮匠各六十名。鞞底匠三十二名。針工十五名。○順治十四年。增設甲作婦人九名。○康熙九年。奏准。建氈作於沙河。設司匠一人。筆帖式二人。庫守領催各三人。佐領內管領下氈匠一百名。投充氈匠二百名。○又增設箭匠十五名。鳴鑄匠五名。○十一年。增設司夫一人。○十六年。奉

旨。裁織蓋房應役人二名。○二十年。增設擊蓋一人。○

二十一年。增設擊蓋七人。應役人二十名。○二十二年。增設擊蓋八人。○二十七年。裁鞞匠十六名。○又裁鉞作司匠三人。領催六名。鉞匠一百三名。○又裁沙河氈匠七十四名。○三十二年。增設隨侍備箭執事人十五人。箭匠十六名。隨侍弓匠三十六名。○三十三年。奉

旨。增設司蓋一人。裁應役人十五名。○三十四年。奉旨。增設髀箭匠一人。○三十六年。奉

旨。裁箭匠三十六名。增設漢箭匠五名。○三十七年。奉旨。增設幄人內務府三旗。每旗各十五名。○又增設幄

長三人。○又增設鳴鏑長一人。○三十八年。增設漢箭匠三十九名。○三十九年。增設鞞作司匠一人。領催二名。○又增設幄長五人。八旗錫伯幄人四十五名。○又增設錫伯鳴鏑匠六名。錫伯箭匠三十三名。○四十年。增設鞞作司匠一人。領催二名。皮作司匠一人。○又奏准。司函官內。設司函長一人。○四十五年。增設內務府三旗幄長六人。幄人六十名。○又增設錫伯鳴鏑匠三十一名。○雍正四年。裁冠帽匠四名。漢箭匠九名。鞞匠十三名。皮作各匠共五十九名。

鍍匠一百二十三名。氈匠七名。鞞匠皮匠共二十八名。○九年。裁鍍匠四十五名。○乾隆二十七年議准。上三旗滿洲都統下所設鍍匠一百四十一名內。裁汰八十名。於八旗馬甲額缺內。將滿洲六十四缺。蒙古漢軍十六缺。統計八十缺。作為武備院額缺。擇匠役優者坐補。其餘食一兩錢糧之鍍匠六十一名內。裁汰一名。此六十缺。將漢軍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每旗八缺。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四旗。每旗七缺。按旗挑補。○四十年奏准。擊蓋內改設庫長一人。班長

三人賞給頂戴。仍食原餉。○四十四年奏准。隨侍弓匠內改設班長十五人。備箭執事人內改設班長六人。俱給頂戴。仍食原餉。  
繳蓋。○原定凡

御殿

躬祀

壇

廟。陳設黃羅繡九龍三檐曲柄華蓋。

巡狩行幸。陳

騎駕鹵簿。日設黃羅銷金九龍三檐曲柄華蓋。尋

常黃綾銷金二檐織。或青羅織。羽緞織。遇雨用  
大黃油織。並備

皇太后宮

皇后宮雨蓋。○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掌蓋者。授為三等侍衛。如有事故。著鑾儀衛官及各  
處侍衛代替。

弓矢索韉。○凡弓矢索韉。

上用倭緞索韉一具。隨侍索韉二十八具。

乾清門陳設索韉二十具。

圓明園宮門陳設索韉二十四具。

紫禁城各門班房陳設橐鞬共五百六十九具。○

康熙六年奏准。

躬祀

壇

廟具

御用飾東珠倭緞橐鞬。以司弓司矢恭奉隨侍。○乾

隆二十六年奏准。

上用弓酌定每年成造三張。○又定豫備

上用弓內有稍舊者對力作為

皇子用。如

皇子用弓內有稍舊者。作為賞用。○又奉

旨。上用弓。俱著畫金色桃皮。○二十七年奏准。豫備

上用弓。每間一年成造三張。官用弓。每年成造六張。  
庫儲備用。

上用弓數。以七十張為定額。○二十八年奏准。豫備  
上用弓。及各項弓。每歲更畫樺皮一次。

製造鞞轡。○凡

御殿

躬祀

壇

廟。鹵簿仗馬。飾嵌珊瑚青金綠松石鍍金雕龍鞞。繡  
龍黃緞鞞。金鞞十具。夏秋用茜紅犛牛尾繫纓。  
春冬用青狐尾繫纓。

御用鞞。春冬用江獺皮緣豹皮鞞。夏秋用繡龍緞  
鞞。凡鍍金龍飾豹尾鞞。繡鞞十具。鍍金龍飾黑  
馬尾鞞。繡鞞十具。遇朝服及慶典日用之。其餘  
鞞。均無定額。每鞞各備鞞籠一。

皇子每位乘用小鞞各二具。大鞞各四具。均存北  
鞞庫。官鞞。凡漆鞞三十具。椶鞞。繡鞞一百五十  
具。傳事鞞五具。擎蓋用繡水鞞。鞞十具。漆鞞二

具。豫備坐鞦五百四十具。銅飾鞦轡鞦四十具。  
載衣包鞦二具。載書鞦一具。載茶鞦三具。載礮  
鞦五具。載織蓋鞦五具。備馱載鞦一百九十六  
具。均存南鞦庫。○乾隆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馬鞦內不必用絲綫鞦。著將紡絲摺疊代之。加  
套用。○二十八年奉

旨。上用鞦籠。嗣後著改用黃色。其現做之金銀綫織鞦  
籠於年節並見遠來朝賀之人時再用。外面仍用黃  
色鞦籠罩蓋。俟朕乘馬時。再將引馬上黃色鞦籠撤  
去。至尋常所用黃色鞦籠。著仍用紅布裏。○又奏准

皇太后

皇后乘用車上鞦籠並罩蓋

上用行馱之帽頭鞦籠並

山高水長熱河

行宮陳設

上用鞦籠暨所有

大駕鹵簿鞦籠俱改用黃色。○又奏准儀仗內鞦籠以黃銅鑄造。剔鑿玲瓏。磨洗光潔。毋庸鍍金。

○又定賞給

盛京喇嘛改用漆飾鞦板黃銅飾件鞦籠。○又定。

陪送公主格格及賞給

皇子福晉之母氏。改用漆飾鞞板。酌拴黃銅麥粒  
泡子鞞。○三十四年

諭。嗣後內廷阿哥之馬韁。著俱用金黃色。皇孫阿哥。除  
經朕施恩賞賜。准用金黃色外。其未經賞賜者。停止  
用藍。均著一體用紫。即二世孫三世孫。亦照此著用  
紫色。鞞座各隨馬韁用之。將此永著為例。○五十四  
年奉

旨。原存官用鞞八百四十餘副。為數太多。著以五百副  
為定額。其減去之三百四十餘副。仍存該衙門。備添

補損壞之用。

設褥○凡設褥。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

乾清宮

寶座之褥。夏秋用黃龍緹緞。春冬用黑貂。隨侍豫備  
緞褥皮褥同。○順治初年定。

三大殿等處設褥。每年於春秋換季之日更換。

內廷各處鋪設紅白氈。每年一次將應換者奏請更換。○康熙二十五年奏准。每年更換氈條。令總管太監驗看。奏准乃換。

製造幕幄。○凡幕幄。

上用黃幕。以緞或布為之。官用青幕。以布為之。

上用圓幄方幄。官用圓幄。均以氈為之。帳房。以青藍白色布為之。恭遇

巡幸。均奏請數目隨往。○順治初年定。

聖駕巡幸。先期將

御用甲冑具奏。請

旨。豫備。應用之大營幕。幄。及黃布幔。城網城。均繪圖呈。

覽。搭造布城網城。及隨森之護軍參領護軍。率領輜重之嚮導人員。均移咨護軍統領派委。牽駝之八旗馬甲。並管轄官員。咨兵部轉行八旗派委。○又定恭遇。

大閱。先期將

御用甲冑及應用

御幄帳殿。兩旁青幕。均奏請豫備。○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大閱停止搭蓋兩旁青幕。○乾隆二十年奉

旨。停止八旗馬甲牽駝。增設八旗幄人二百名。○二十

二年議准。裁汰幄人一百名。其所食錢糧。並將  
朱石折價。及隨圍幫銀。俱收儲內務府備用。若  
遇

聖駕巡幸時。由察哈爾八旗總管等。挑選善能拴養  
駝隻之蒙古兵九十名。駝騎校護軍校十人。再  
於彼處蒙古侍衛或散秩官內。派出一人督率  
行走。○二十四年奏准。將營造司經營之如意  
別橙二分。交武備院繳上人等。隨同坐褥氈托

經管。凡遇

巡幸木蘭等處。隨帶豫備。○二十八年奏准。存儲帳房八百架。嗣後每年更換八十架。○二十九年奏准。嗣後凡遇

聖駕恭謁

東陵

西陵並

巡幸近處地方。毋庸行取察哈爾官兵差使。○又奏准。嗣後成造圓帳。交廣儲司。隨同帳房涼棚一體造換。其換下舊氈。交院儲庫備用。○嘉慶十

九年

諭阿哥致祭

陵寢。途間中伏。向多在廟宇民房。殊非體制。嗣後著於程站適中之地。支搭黃布城。內設蒙古包一座。帳房四架。由武備院派司員前往豫備。其有備用房處所。即毋庸支搭。

製造兵仗。○凡兵仗豹尾班所用硃漆畫龍綴

豹尾朱釐槍十杆。

本色木槍杆。巡幸用。

鍍金雕龍大儀

刀十把。由院成造。交待衛班領。

皇太后

皇后豹尾班各造槍刀如之。交內務府護軍參領。太監所執槍四杆。所佩腰刀四把。太監坐更班房用腰刀四十七把。槍四十七杆。隨圍虎槍三百杆。

紫禁城內各門所設畫龍硃漆槍。共三百十五杆。隨各該處咨取給發。○順治初年定。凡

禁門及各汛

紫禁城四門。陳設弓箭撒袋長槍等項軍器。弓每日令弓匠張弛。箭每十日令箭匠端杆磨鏃。並礪槍年終見新。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該直班

官軍呈報

景運門護軍統領。行武備院修整。○康熙四十六年奏准。

紫禁城內兵丁看守各門班房所設軍器。交內務府大臣同直班護軍參領點驗交代。如有損壞。報院修理。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者。即將直班參領題參。○雍正元年定。各門上撒袋每八年弓箭十年槍十五年更換一次。若未至更換之期。即毀壞不堪者。護軍統領劾奏。將官兵嚴處。○五年奏准。

紫禁城內各班房軍器。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武備院查叅。○乾隆二十三年奏准。

大閱官兵所用盔甲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幅。存儲東華門城樓。交武備院經管。○道光四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在。

紫禁城內直班者十三處。共長槍七十五杆。弓一百三十七張。箭二千七百四十枝。撒袋一百三十七副。腰刀一百四十二把。

北上門

景山東門

景山西門三處。共長槍二十杆。弓三十一張。箭六百二十枝。撒袋三十一副。腰刀三十一把。三旗驍騎營在

紫禁城內直班者三十二處。共腰刀一百八十一把。外護軍營新陳鎗營設有烏槍一千七百六十二杆。如有損壞隨時移交武備院繕治。其內務府三旗驍騎營器械同為

禁城環衛而設。一體交武備院隨時更換繕治。箭枝每一月擇其翹彎者更換一次。弓張每半月更換一次。長槍腰刀鐫刻記號年分。以杜私行

抽換之弊。每三箇月由武備院派委司員率領匠役前赴各門銜磨一次。撒袋一項於春秋二季擇其敝壞者修理。

製造射侯。凡射侯步射布侯高四尺七寸。廣一尺。以木為邊。鞞以素布。畫鹿形為正。氈侯高五尺。廣四尺。虛中徑三尺。中棲皮為的。席侯亦如之。皮鵠徑九寸至一寸五分。布鵠徑一尺二寸。至四寸各有差。試武舉席侯高八尺。廣五尺。繫以朱繪鵠。三上插五色旗。五馬射氈毬圓徑八寸。以白氈為之。實以駝絨。上綴朱氈。烏槍設

木牌為的。高二尺。廣半之。

採伐木材。○順治初年定。古北口外鞏匠三十  
五戶。開一年。採取鞏板一千三百五十具。令驛  
傳遞送。○又定。八旗弓匠等每年往大水峪採  
取

上用弓胎六百。官用弓胎三千五百二十有五。○又  
定。牆子嶺曹家路北山採取弓胎。差司弓一人。  
弓匠十六名。地方官給兵二百四十五名。嚮導  
人八名。嚮導每名給盤費銀十八兩四錢。所採  
弓胎。令地方官運送。○十八年題准。古北口外

採取鞏板。間一年採送七百具。停用驛傳。令匠役等自行運送。○康熙十八年議准。

盛京佐領處。每年採送楊木箭杆三千枝。樺木箭杆二千枝。作槩木百根。槍杆三百根。樹黃三倉斗六升。火茸三斤。火石一斗。○三十九年奏准。盛京佐領處。每年額交圓帳柳木椽四百根。○四十五年議准。牆子嶺採取弓胎。停止該地方官嚮導兵丁。差司弓一人引路。新滿洲八名。每旗弓匠穆昆達一名。弓匠九名。給官馬前往。○雍正五年奏准。每年採取古北口外弓胎。委出八

旗司弓一人。每旗弓匠穆昆達一人。弓匠十名。照例給予官馬。各給四十日口糧。將所採弓胎。令驛傳運送至京。如儲庫弓胎有餘。閒年採取。

乾隆三十九年所用弓胎。改由營造司領用。

○又奏准。

御用弓胎二千具存庫。官用弓胎三千二百具。交兵部存儲。○乾隆十五年議准。樺木箭杆二千枝。停止交送。楊木箭杆每歲交七千枝。